

請  
換

# 商情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ommercial Weekly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Peiping.

## 本 期 要 目

法 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保險法

公 文

呈市政府文一件  
令北平總商會文一件

公 告

營業 歇業 遷移

調 查

物價 金融

統 計

本市十九年四月份各業資本統計圖  
本市十九年四月份各業營業統計圖

商事新聞 八則

附 錄

技師登記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出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發行

第 三 十 期

##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

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 法 規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第二條)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第三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四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第五條)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第六條)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第七條)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第八條)依本法第七條會負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第九條)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第十條)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第十一條)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第十二條)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第十三條)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第十四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險法

(第一章)總則(第一節)通則(第一條)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第二條)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第三條)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某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四條)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第五條)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第六條)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第二節)契約之成立(第七條)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第八條)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第九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第十條)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并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第十一條)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或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第三節)契約當事人之義務(第十二條)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因履行人道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第十四條）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第十五條）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第十六條）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第十七條）要保人應於約定時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第十八條）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第十九條）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第二十條）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第二十一條）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續繳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

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第二十二條）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三）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第二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第二十四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二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第二十六條）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第二十七條）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第二十八條）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第二十九條）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未完）

## 公 文

呈市政府 呈報西湖博覽會運回物品爲數過多已迭飭北平總商會及工廠聯合會速覓適當地點陳列俾便點交而免紊亂  
仰祈 鑒核由

呈爲具報西湖博覽會運回物品爲數過多已迭飭北平總商會及工廠聯合會速覓適當地點俾便啟封點交而免紊亂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四一號訓令內開據商民李覺田等呈以雷款孔急懇將西湖博覽會運回商品從速發還變賣以維商艱等情到府合行  
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從速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副呈一件奉此查本市運赴西湖博覽會物品前准該會交由大通轉運公司運來九  
箱又二件到平業經派員取回由局暫存並准該公司交到出品目錄清冊一本惟此項物品轉移運難免損失似非會同關係方面  
公司啟封查點不足以資證明而免疑義當經函請總商會及工廠聯合會推舉代表會同啟封查點並商訂發還辦法嗣准該會等推  
舉代表到局會商會以物品爲數過多須先擇寬大房屋陳列再行發還俾便點交而免紊亂當經函請總商會將所有運回物品移至  
該會會場定準日期通知職局及工廠聯合會會同啟封查點發還前將辦理情形函達

鈞市秘書處並請代陳

市長在案嗣據總商會復稱會場地勢狹隘請另選地點發還等情惟職局及附屬各機關亦均無適當地點可資陳列復經飭令總商  
會及工廠聯合會商定地點具報迄未准復到局奉令前因除再令俾總商會及工廠聯合會速覓相當地點陳列並會同啟封發還外  
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伏乞

公 文

鑒核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梁上棟

令北平總商會 仰遵迭令會同工廠聯合會商定暫行陳列西湖博覽會運回出品地點迅速具報以便發還  
由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據商民李覺田等呈以需款孔急懇將西湖博覽會運回商品從速發還變賣以維商艱等情到府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從速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副呈一件奉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會速覓相當地點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迭令迅即會商工廠聯合會尅日覓定地點具報以便會同啟封發還設一時不能覓得適當地點應仍移至該會會場暫行保存如因地勢狹隘可分期起運發還並仰遵辦此令

局長梁上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 公 告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 營業性質 舖 東 舖 掌 店

址 呈 報 日 期 資 本 數 目 備 致

五月二十六日

雙義興	油鹽雜貨	唐文琪	全	外三區西後河沿二十四號	四月二十二日	一百元
聚成源	玉器	舖 沙執中	全	外二區前外第一樓二層樓上	五月六日	八十元
慶福樓	豬肉	舖 臧福慶	全	外二區樓桃斜街乙二十號	四月二十三日	一百五十元
增盛源	染坊	李 仙洲	全	外五區溝尾巴胡同吳溝沿五號	四月十一日	九十元
聚德長	麻袋	李彥臣	全	外一區前外大街一百二十三號	四月二十一日	四百五十元
達 仁	參	號 李榮齋	全	外二區楊梅竹斜街一百廿二號	五月七日	七百元
天 利	修理自行車	王寶順	全	外四區白紙坊甲四號	五月一日	二百元
二合齋	牛奶點心果品	陳子明	全	外五區遊藝園電影場隔壁	五月八日	二百元

五月二十七日

公 告

福合	帽子作房	劉彩臣 喬明遠 喬璧臣	王繼曾	外一區五老胡同十五號	五月七日	六百元
趙記	洗衣切代介紹 僱工	趙星五	全	內二區和平門內松樹胡同五十四號	五月八日	八十元
志成	首飾附售皮鞋	王爽峯	全	內一區東安市場四十八號	五月三日	四百元
永興隆	雞毛繡子舖	谷鳳林	全	外五區天橋北大街一百一十五號	五月六日	五十元
振興齋	眼鏡作	王東浩	同	外二區楊梅竹斜街四十四號	四月二十一日	六十元
泰來號	樂 酒館代音	董洪安	同	內一區船板胡同五十號	四月二十六日	二百元
德順成	要貨舖	白玉臣	同	外三區崇外上四條一百二十號	四月二十二日	一百元
德勝和	饅頭舖	張德林	同	外二區王廣福斜街十一號	四月三十日	一百元
西河裕	剃頭舖	王海	同	外二區西河沿二〇三號	五月二日	四十元
劉記	銅絲羅花手工	劉萬恒	同	東郊二分署康家溝三十號	二月二十五日	五十元
道德	茶館	張金鷗	同	外五區天橋先農壇市場十二號	五月一日	五十元
崇發勇	骨頭作	崔東勇	同	外一區崇外喜雀胡同	五月九日	五十元
義茂	嫁妝舖	李子春	同	外五區曉市大街二三一號	五月八日	二百元

五月二十八日

震興養	峰	王亞泉	同	內三區大佛寺西街五十九號	五月一日	六百元
廣記	電料手工行	田廣源	同	內二區北新華街乙六號	五月八日	一百一十元
恒力	茶葉舖	張國臣	同	外四區廣安門大街一六二號	四月二十一日	一百元
德茂宏記	成做西服	張寶楚	同	內一區東安市場內南花園十二號	四月二十五日	二百元
萬順興	箱舖	李福成	同	外一區前門大街二百零六號	五月十日	三百元
同和祥	羊肉包子舖	滿春營	同	內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西直門大街三十五號	五月十日	一百元
友義社	清茶館	楊長祿	同	朝陽門內東苦水井二號	五月三日	一百元
西永順	燒餅舖	周鳳岐	同	外四區教場五條四十九號	四月三十日	四十元
權記	煤舖	徐權	同	外一區三里河炭廠十七號	四月二十一日	五十元

五月二十九日

興盛	牛奶房	朱澤寬	同	內四區口袋胡同十九號	四月二十四日	八十元	
文義和	銅鐵舖	王鳳來	同	外五區天橋西溝傍乙十七號	同	一百五十元	
天興	修理洋車舖	布懷來	同	外二區縣馬市一百五十號	四月二十二日	四百元	
新樂	茶舖	坤書	石緒	同	內三區交道口東大街一四一號	五月二日	八十元
玉美	茶園添坤書	梁茂臣	金子厚	同	外五區天橋民生市場三十八號	四月三十日	八十元

公 告

九

商情述

華元石棉商行 齊子元 楊國華 西單北大街一百四十四號 三月一日 三百元

五月三十日

李順興成衣舖 李玉山 同 內二區石碑胡同三十二號 五月九日 一百元

同義合碎皮局 劉煥興 同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六十號 四月二十六日 一百元

福聚成碎皮局 張立福 同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六十號 四月二十五日 一百元

雙合盛大車舖 李德海 劉景章 同 南郊廣渠門外關廟大街六十號 五月二日 一百元

慶順祥絨線舖 陳潤田 同 外五區永定門洞三十九號 五月五日 八十元

廣興義碎皮局 鄭修竹 同 外一區前外東珠市口一六七號 四月二十三日 一百元

興隆居茶館 宋永利 全 外二區虎坊橋六十號 五月六日 八十元

如意軒茶館加坤書 王謙 同 東郊齊外市場二十九號 五月二日 二十元

恒利成衣舖 齊雲增 同 外三區花市下唐子胡同十二號 五月十二日 七十元

德利號鏡框舖 高啓龍 同 內一區東四西八十四號 五月十三日 三十元

五月三十一日

萬順和碎皮局 王景元 全 外五區西半壁街四十四號 四月二十二日 一百元

推銷商行 衣妝用品機器 劉時廣 全 內二區絨線胡同一百六十七號 四月二十三日 三百元

同樂軒	茶館添坤書	張樹田	全	內一區東單觀音寺甲四十三號	五月十三日	四十元
翔雲號	洋服店	王德田 韓正	同	內二區西單北大街甲二三一號	四月二十三日	三百五十元
雙興	木器攤	武清璽	同	內二區宣內抄手胡同二十八號	五月十三日	八十元
寶興源	皮件作	韓寶山	同	外二區大齊家胡同二十三號	同	七十元
春山茶社	茶館添坤書票	許春山	全	東郊朝陽市場五十八號	全	二十元
祥順記	尙鞋舖	李文海	全	內一區中毛大院八號	五月十四日	三十元
永盛	碎板局	湯永盛	全	外五區磁器口三十六號	五月十九日	一百元

公 告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	營業性質	舖東	舖掌店	址	開業日期	呈報歇業日期	歇業緣因
----	------	----	-----	---	------	--------	------

五月廿六日

廣盛祥	雜貨舖	王廣思	同	外三區東河槽六十二號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五月廿六日	無力承作
-----	-----	-----	---	------------	----------	-------	------

德興號	鐵舖	高德茂	同	東郊東壩大街一百零八號	十七年	同	同
-----	----	-----	---	-------------	-----	---	---

福星	汽車行	安吉生	同	外二區虎坊橋甲五號	十七年二月	同	同
----	-----	-----	---	-----------	-------	---	---

萬興源	布局	丁鶴軒	同	外一區興隆街草廠二條甲十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	同	同
-----	----	-----	---	---------------	---------	---	---

巧美	染坊附莊	費松雲	同	內一區米市大街二百三十五號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	------	-----	---	---------------	-----------	---	---

恒泰興	飯舖	劉玉山	同	西郊關廟大街五十七號	十七年二月	同	同
-----	----	-----	---	------------	-------	---	---

天興成	估衣舖	成國慶	同	內一區猪市大街三十五號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	-----	-----	---	-------------	----------	---	---

裕順興	綉線洋貨	朱建章	同	內四區錦什坊街十四號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同	同
-----	------	-----	---	------------	----------	---	---

五月廿七日

鴻順長	皮局	馬紹亭	梁華卿	外一區小蔣家胡同十一號	清光緒十年	五月廿七日	東夥不合
-----	----	-----	-----	-------------	-------	-------	------

福源	鑲牙館	洪俊	同	外五區先農市場二五號	本年三月廿五日	同	無力承作
----	-----	----	---	------------	---------	---	------

天源成	猪肉舖	桑德菴	同	外一區東珠市口一八三號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同	同
-----	-----	-----	---	-------------	----------	---	---

德元木廠	劉德海	同	外五區天橋永安路十五號	本年四月四日	同	同
德和永皮局	張書堂	同	外一區前門大市平抬灣四號	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同	同
義和成雜貨	張義和	同	內一區王府井大街一二七號	九年七月十九日	同	房東收房
同豐油鹽糧店	于景同 于少坦	同	內一區齊內南小街一二五號	同治十年	同	無力承作
魁源興	局	同	內一區東安市場二七號	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同	同
俊昌公煙舖	耿增裕	同	外三區廣安門洞環圈三號	光緒廿七年	同	同
祥泰小店	林有祥	同	外五區老虎洞前街甲十六號	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同	同
聚源亨油鹽雜貨	賈紹學	同	外四區清華寺甲三十二號	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同	房東收房
三義永收買舊貨	王德林	同	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五十八號	七八年十月八日	同	無力承作
大永興雜貨	曾子如	同	內四區東教場街一號	十九年	同	同
雅芳齋雜貨舖	劉君	同	內三區交道口東三十號	十八年十月	同	同
永聚興煤舖	屈永敬	同	內二區十八半截街北溝沿甲十一號	十五年五月	同	同
萬順燭舖	張文秀	同	內四區新街口南大街卅一號	同治年間	同	同

五月廿八日

德盛雜貨	張新	同	外五區福長街文元里十號	十七年十一月	同	五月廿八日	同
永盛修補皮帶	張立生	同	內二區西單北大街一一七號	十八年五月	同	同	同

公 告

商情週刊

一四

慶壽堂藥舖 侯占岐 同 平西門頭村六十八號 五年 同 同

和平居燒餅舖 沙和慶 同 內二區北新華街四十六號 四月二十二日 同 同

西魁文刻字石印 侯敏齋 同 外四區米市胡同一〇二號 九年十一月 同 同

鴻源號雜貨 劉鴻裕 同 外五區昆廣巷二十五號 九年十一月 同 同

義順成糧店 黃耀堂 同 外二區南柳巷七十一號 光緒二十七年 同 生意不佳

五月二十九日

日升雜貨 劉鍾 同 外三區花市南標杆胡同五號 十年八月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無力承作

義和公估衣舖 郝振清 同 外五區天橋西河家大院口十七號 本年四月七日 同 同

華興居茶食舖 唐振華 同 外四區宣外南橫街盆兒胡同四號 十七年 同 同

天順首飾樓 趙景瑞 同 西郊五分署門頭村一百〇二號 十七年六月十日 同 同

三合義雜貨豬肉舖 劉錫德 朱德海 同 西郊城府大城坊乙十三號 本年四月十二日 同 同

德祥煤棧 李春祥 同 前外先農壇南緯路二號 十八年六月 同 同

魁源泰雜貨舖 張立達 同 外四區王子坟一八五號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同 無法支持

五月三十日

三聚成玉器局 汪鈺 同 外二區羊肉胡同三十七號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無力承作

信義永雜貨 連鑫權 同 內一區小排胡同六號 十六年 同 無法支持

永茂白爐舖	李門瑞	同	外五區地安門大街一三二號	光緒年間	同	無力承作
恒泰喜轎舖	蕭興慶	同	內五區甘水橋大街十九號	同治年間	同	同
同聚公	繖帶 手工	魏崇文	外一區草廠十路三十號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同	同
天元祥	骨貨	吳漢清	外二區勸業場中院六十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	因事他就
五月三十一日						
同興德	玉器舖	周兆祥	內二區宣內大街乙二百三十五號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五月三十一日	無力承作
李記	彈舊棉花	李與正	東郊朝陽市場九十九號	十六年九月二日	同	同
仁聚成	綢緞莊	傅壽仁	外一區西湘營二十四號	十六年十月六日	同	身得重病
榮陸小	店	張榮華	北郊萬壽山大有庄南上坡四號	本年四月	同	無力承作
鴻盛公	寓	王鴻鈞	內二區西單北大街大本會十八號	十四年七月	同	全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原舊店址新遷店址呈報日期資本數目

五月二十六日

德盛興洋鐵舖張岐山全	外一區興隆街七十六號	本區新開路十四號	五月廿六日	二十元
富潤合玉器舖李瑞麟全	外二區廊房三條甲六十三號	本區廊房二條甲六十三號	全	二百五十元
永增祥冠服局夏延亭全	外一區長巷上頭條六十號	本區本巷上三條乙五號	同	九十元

五月二十七日

茂盛估衣舖盧茂槐全	外五區草市六十九號	外五區天橋西惠元市場十六號	五月廿七日	一百兩
天盛源玉器局李進階全	外二區炭兒胡同六號	外二區楊威胡同路東六號	全	四十元
大北電桿行陳文慶全	外一區興隆街五號	外一區興隆一百零二號	全	一百元

五月二十八日

劉記鐵舖劉義許全	西郊一分署五五橋一號	本郊阜外半壁街十一號	五月廿八日	五十元
廣聚恒絲線手工局尹立庭全	外三區南崗子八號	本區營房四條甲十二號	全	三十元
四路居茶館代吃食劉振魁全	內二區劈柴胡同十四號	本區巷內五十四號旁門內	全	一百五十元

五月二十九日

雙恒和棹椅舖金得利張寶山	內二區宣內大街二二三三號	外五區天橋忠恕里一巷一號	五月廿九日	八十元
裕成公骨貨舖盧夢星于捷臣	外二區勸業場二層樓	本區西河沿二六三號	全	六十元
天福飯店劉興棧全	內一區船板胡同四十三號	本區巷內三十二號	全	三十元

五月三十一日

大成房文玩局白象賢全	外二區炭兒胡同三十一號	本胡同三十號	五月卅一日	二百元
------------	-------------	--------	-------	-----



金 融 行 情

類別	日	曜	月	曜	大	曜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洋元合公債	七	一	〇	五										
洋元合銅子	四	十	〇	七	五									
洋元合銅子票	四	十	〇	七	五									
輔幣	十	二	角	一										
足金	七	五	五											
俄金	一	五	九											
英金	一	四	七											
日金	一	五	二											
美金	一	五	八											
法金	一	一	八											
德金	一	四	二											
奉票大洋	一	九	五											
奉票小洋	一	五	五											
中行股票	五	六												
交通股票	五	〇												
實業股票	二	〇												
電燈股票	二	〇												
自來水股票	一	五												
千元無貼	〇													
五百元無貼	五													
零元無貼	五													
七年長期	八	五												
整理六厘	七	四												
整理七厘	八	四												
十四年公債	九	五												
九六公債	一	六	三	七	五									
二五庫券	三	六	六											
五庫券	二	六												
春節庫券	四	五												
春節庫券	四	五												
通券	五													
大元	二	先	合	三	二	先	合	五	〇					
先令	二	先	合	二	〇	二	先	合	四					

備考  
 一 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本表所列由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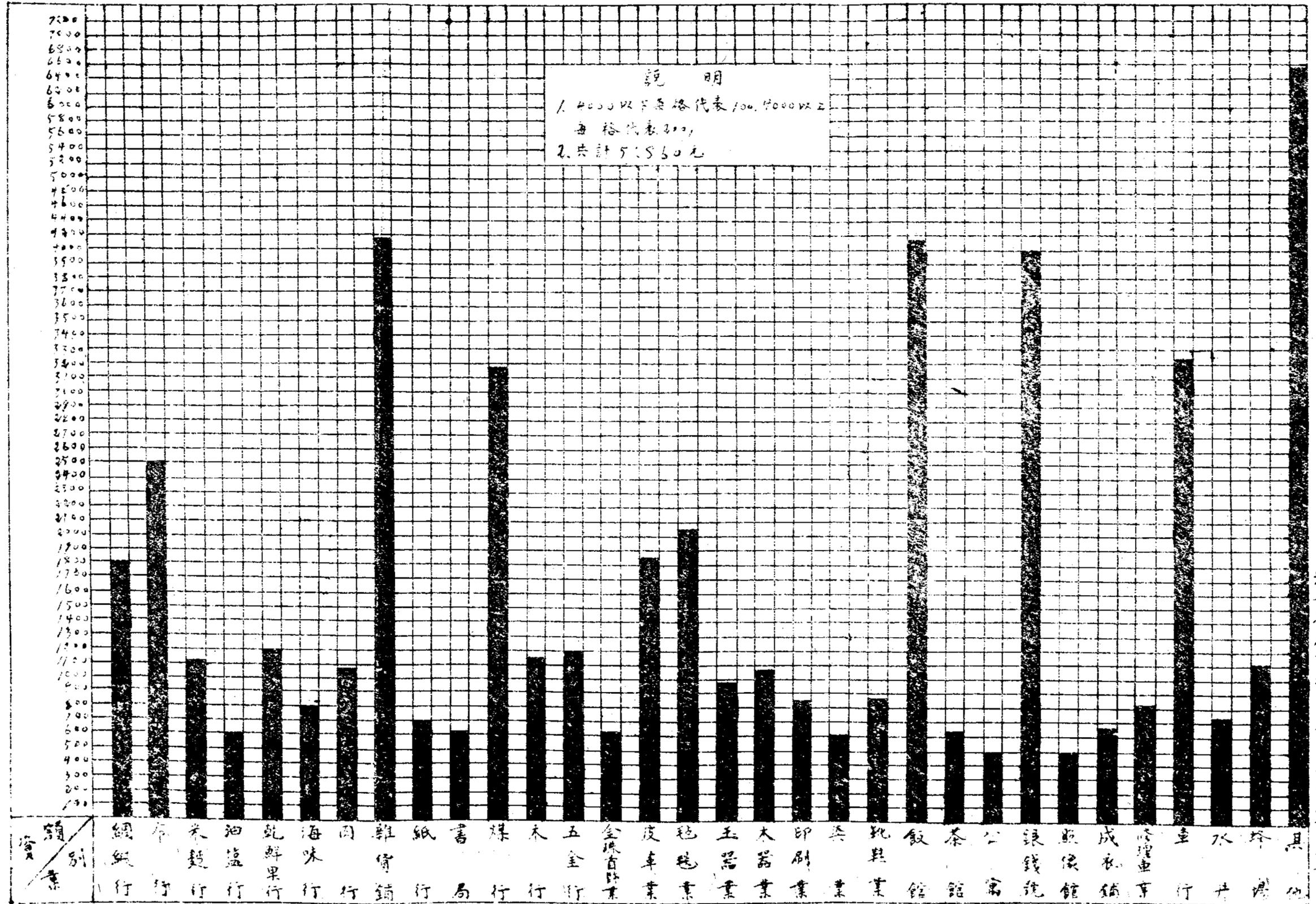
米 麵 雜 糧 行 情

名 稱	日 曜		月 曜		火 曜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日	曜	月	曜	火	曜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鎮江米	一五一		一七一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四		一五三			
仰光米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九		一七一		一六八		一六九五	
小站米	二〇八		二〇八											
西貢米	二〇		二〇		一九九		二〇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六	
敏靈米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高麗羅米	二七六		二七六											
大頭私米	一六六		一六六											
油 秬 米	一六六		一六六											
南苑梅米	二〇二		二〇二											
蕪湖米	一四八		一四八											
清水米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六							
綠 蠟 星 麩	四一五		四一五											
綠 鶴 鹿 麩	四一五		四一五											
綠 桃 麩	三六八		三六八											
紅 桃 麩	四一五		四一五											
綠 妃 車 麩	四		四											
綠 妃 船 麩	四		四											
伏地小米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五	
西河玉米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六		七四五		七九	
閩外紅糧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六		七四五		七四	
上河黃豆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四	
上河綠豆	一一		一一											

備考  
 一 米每包價  
 一 表列行情由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十一日止  
 一 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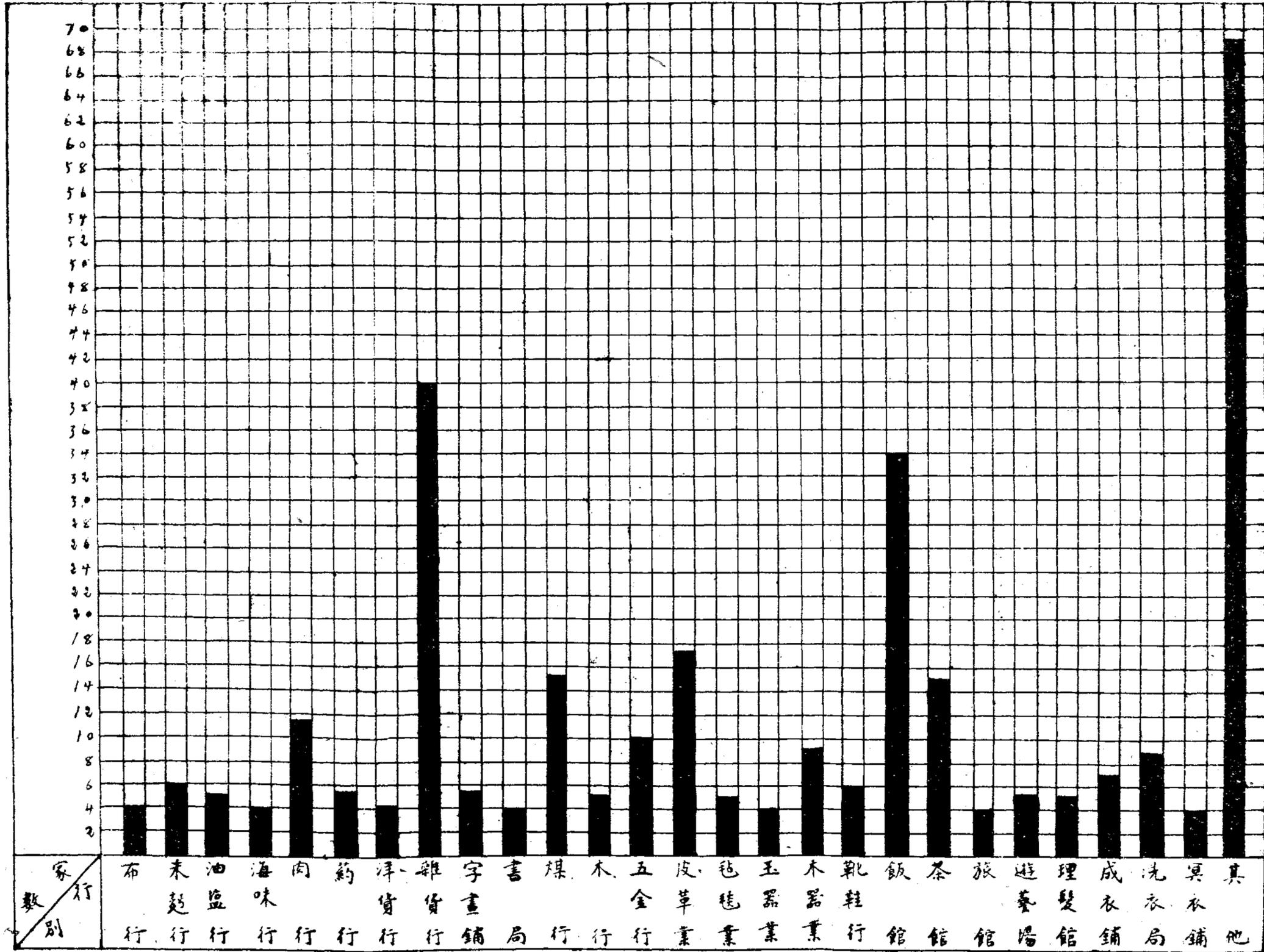
本市十九年四月份各業資本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本市十九年四月份各業營業統計圖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 商事新聞

### 日美等國歡喜平市出產墨盒

近年輸出貨額可達十餘萬元

墨盒銅章等文具，為我國特產，尤以平市所造為最佳，素為各國所贊許，原料以雲產為最上，近因來源斷絕，遂仰仗附近土產，但此項銅質，其色屬黃，不耐應用，須加以日本某種藥材，始能轉黃為白，曩年由平運往滬漢雲貴川滇等八省貨物，為數可達三十餘萬元，為平市輸出品之冠，茲因雲貴等省，運輸停滯，該省商賈，雖紛紛來函定貨，但均不克運往，故除上海奉天二處，每年尚可運去十萬元貨物外，餘皆陷入停頓狀態，惟日美俄三國，年來對於是項物品，極為契重，故近年於各該國尚可運銷十餘萬元，其中以日本所銷最多，俄國次之，但統計全年輸出額，較前已減少達二分之一，是以琉璃廠一帶，如聚隆齋與文閣等各大墨盒莊等商人，無不叫苦不置，所好者，官方對於是項物品輸出，所徵稅率尚輕，運出時，每件（重十六斤）祇徵百分之二五，及郵包稅三角云。

### 利權外溢之北平料器行

料石原料多購自日本

年來國人，多喜粧飾，其用料石各品，無不精益求精，但原料則多購自日本，崇外花市大街華通號珠石洋貨莊，專以經營此項物品，開幕未久，營業極為發達，每年運往漢川豫等地貨物，為數達七萬餘元，據該舖長韓瑜談，料器行如永聚

成同興永等六七家，統計每年購東西洋料石器，需資十五萬餘元，其德國料及成貨，間或有之，但為數頗稀，每年不過五六萬元，其餘則均出自日本，現我國內戰不休，各路交通先後梗塞，貨物無法運輸，銷路因之減色，但日貨仍源源而來，仍未稍減少云。

### 白蘭地酒銷路銳減

貨價較三月前漲有三十六元

法製白蘭地酒，前數年，在平銷路極旺全市間，每月平均可銷四十餘箱，自都城南遷後，市面蕭條頓現，且各國復先後改為金本位，而我國金價，因之日益增高，比較客歲，貨價已提高達百分之六十有奇，所以業此商人，暗受損失頗大，而官方又將機製酒票增加，前者每元僅貼二角，今則改徵三角，是以銷路銳減，現每月僅售七百餘箱，現虎頭牌每箱價為六十八元，比較三個月前，每箱漲有三十六元云。

### 國貨繪畫毛筆日漸發達

日本貨已被打倒

我國繪畫人士，素來應用畫筆多採自日本，日人有鑒於此，遂繼續提高市價，據宣外虎坊橋路南李福壽筆莊，李某談，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中國畫學研究會及湖社畫會等，先後成立，惟所用之畫筆，均購自日本，每年所需貨洋約計七千餘元，後經本店細心研究，二年始知其原料，僅為鹿毫狼毫兼製，仿製而之，成效甚著，遂定名為鹿狼毫，並將貨價減低每枝最高價僅售三元六角，較日本畫筆每枝減價六角，現為各畫會所贊許，茲經美術專門學校教授湯定之，師大教授胡佩衡，湖社畫會會員于非等斡旋，各畫會已全體不用日本貨，并經東北陸軍大學建築系主任梁思成介紹，奉天大連天

津上海等地各畫會，亦均不用日貨，致我國自製畫筆，銷路頓增，每月可銷千餘枝。茲聞日方已停止來貨，竟被我國商家打倒矣云云。

### 平市各藥商携大宗款往安國縣採辦藥材

已於昨日首途：預定月杪返平

河北安國縣，為北方藥材彙集之所，每年四五月及十一十二月為集會之期，各藥販均將齊集該處，以應各方商人之採購，平市隆盛，益成，天景及天成等四藥行客商，每年均往該處採辦，茲因為期已屆該商于溪三等會同平市各大藥舖經理達二十三人，共攜款二十萬元，已於昨日起程，月底即可返平，據云此次所攜資本，尚不及前二年三分之一云。

### 平市各草帽商號各貨均不暢銷

巴拿馬及華山草帽市面幾將絕跡……各號進貨亦較往年減少

首都南遷，市面日見蕭條，以致夏令應用之草帽，亦不暢銷，茲據同瑞隆草帽公司經理牛華堂云，國產原料，多運自山東，往年運來草邊，恒達三萬斤，近因交通梗塞，運輸艱難，且津埠海關所徵之二五稅及賑災附加稅等為數頗重，致商人多裹足不前，即或少有進貨，亦不過佔往年四分之一，來貨既少，而商人尤恐不能推銷，復將貨價減低二成，以期速效，而免積壓，故每頂僅售一元左右，雖如此，而往年每日可售四五十元之商舖，本年至多不過售十餘元，所以當茲夏季，而門框胡同大同等帽莊，竟致歇業，且曩日平漢平綏等路，尚能暢銷，茲因時局影響，除太原尚能推銷外，其他如綏遠鄭州等地，竟未克運往，至美國所產之巴拿馬草帽，往年進口為數亦夥，茲因美金票價暴漲，及市面蕭條影響，商人多未敢訂購，以致市間無貨其華山草帽，名為國產，查其原料，實出自日本，刻因國人提倡國貨起見，多拒而不買，

故市間亦少其踪跡云，

### 粵省絲業轉旺

美國方面求過於供

（廣州通信）廣東為產絲之區，當旺造之時，每年所產絲額，銷售海外為數極鉅，惜於絲織不加改良，生絲亦不加研究，致為日人所奪，惟入夏後，出口絲甚為暢銷其原因，因美國方面銷額驟增，蓋因春季已過，夏定季貨增多，一時求過於供，故絲價亦同時暴漲業絲者無不喜形於色云，

### 北平銅鉄木器皿暢銷遼寧省

每月輸出額達三千餘件……佔全市運出郵包總數百分之六七

崇外花市大街，為各貨莊林立之所，近年來因遼寧省，對於銅鐵器皿及紙花木梳等，莫不以平市所造為佳，故各商號，均紛紛來平運往，茲據郵包稅稽徵所某君談，自戰爭發動，平漢交通阻斷，惟北寧路尚暢通，而平市輸往遼省各貨，以鞋拔香爐銅鐵器皿，及紙花木梳三項為最多，每月輸出額，達三千餘件，可佔全市運出包裹百分之六七云，

## 附 錄

### 技師登記條例

-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礦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木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遴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考驗 (第十

條)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技師證書格式由各主管部定之(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各十元(第十二條)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第十三條)凡依本法  
有領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出身(三)經歷(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五)事務所之地址(第十四條)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  
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件(第十五條)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  
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第十六條)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第十七條)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